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,122,746.6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6,053,262.5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,605,326.25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50,218,049.86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,624,500.0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现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4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